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永珍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54、7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永珍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訴毀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邱永珍因不滿林凱羿所有位於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房屋進行裝修，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5時14分時，徒手搥打、腳踹該屋大門，致令刮損、鬆脫不堪用，足生損害於林凱羿。嗣林凱羿發現遭毀損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地點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凱羿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邱永珍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卷附送達證書（本院卷第81頁）可按，而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參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缺席判決。

二、本院援引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公訴人及被

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又經本院審認結果，尚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均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偵字7358卷第4-5、38-39頁、本院卷第41-4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凱羿之證述情節相符（偵字7358卷第6-7頁），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上開大門照片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稽（偵字7358卷第16、17-18、42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1件附卷可參，雖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構成累犯，然觀之被告之前案案件，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本案均不相同，故參照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等前科紀錄，素行不佳，其因不滿告訴人房屋施工聲響過大，竟任意毀損告訴人房屋之大門，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又其犯後坦認犯行，並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8,000元，然迄未給付告訴人款項，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偵字7358卷第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112年11月19日12時40分許，在新竹市○○區○村路00號前，因不滿屋外

01 噪音，持扳手1把朝告訴人蔡忠啓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丟擲，因而刮損上開汽車之左側車門，減損該
03 等物品之用益價值及外觀美觀功能，足生損害於蔡忠啓，因
04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7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08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依同法第357條之
10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蔡忠啓達成和解並賠
11 償完畢，告訴人蔡忠啓已具狀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
12 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
13 爰不經言詞辯論，依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
15 第306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呂苗澂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
30 金。